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BAO CHUNG (中文名：阮寶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BAO C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BAO C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更與他人停放在路邊之汽車發生碰撞（未據告訴），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1 三、驅逐出境之說明：

02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04 之外國人，其以移工為由申請來臺居留，其許可效期原係民
05 國110年4月18日至111年1月10日，嗣因行蹤不明，經雇主書
06 面通知報案，故被告係失聯移工身分等情，有被告之查詢資
07 料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65頁），足認被告屬逾期在臺居留
08 之逃逸外籍移工無訛。復審酌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
09 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犯下前揭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又其屬於逃逸之外籍移工，已如上述，顯對我國境內之
11 外籍移工管理、社會治安造成損害，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
12 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
13 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4 免後，驅逐出境。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余星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

04 被 告 NGUYEN BAO CHUNG (越南籍；中文名：阮寶
05 忠)

06 男 23歲 (民國90【西元2001】年0
07 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NGUYEN BAO CHUNG自民國114年1月5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
16 間7時許止，在某友人住所內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6分
19 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巷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
20 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擊劉得富停放在該
21 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
22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許，測得NGUYEN BAO CH
23 UNG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BAO CHUNG於警詢及偵訊中
2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得富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
28 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9 件通知單4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30 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
3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范 玫 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